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64號

原告 洪沛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參萬陸仟參佰貳拾捌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4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年度執實字第91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

01 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，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2,970  
02 元，及自民國9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32%  
03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 
04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5 20%計算之違約金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承  
06 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 
07 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  
08 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  
09 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2月29  
10 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金額總計為433萬6,328元（元以下4  
11 捨5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3萬6,328元，應  
12 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96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3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23 書記官 李品蓉